

B1634

钱塘江双浦镇段堤塘防潮安全管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钱塘江双浦镇段堤塘防潮安全管理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SPZ-HCYGL-2022

甲方：杭州市双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钱塘江防潮安全长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钱塘江防潮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救助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钱塘江潮水引发的各类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西湖区钱塘江防潮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堤塘防潮安全管理委托合同。

一、服务内容

执行双浦镇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原则按每公里不少于1人的要求，负责防潮安全巡防队伍的建立、管理和考评工作，创新队伍模式，优化队伍配备，科学有效巡防，提高管理效率；具体实施本辖区沿堤巡查、守点、喊潮、预警工作，做好沿线防潮安全管理隐患的排查、处置及属地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堤外人员避险转移、遇险搜救及安置等工作；及时向镇、辖区村（社）和沿江企事业单位公告或送达潮汐信息；落实防潮安全管理日报制度，负责向区防潮办上报防潮安全管理的相关信息；完成双浦镇与区防潮办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1、工作目标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职责分明、条块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体系，完善机制，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强化宣传、监管、预防和应急施救手段，全面提高双浦镇防潮安全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杜绝因潮水引发的伤亡责任事故发生。

2、管护范围

双浦镇行政区域内钱塘江沿线（起自双浦镇社井，终止四五排灌站，全长23公里），主要做好日常防潮安全管理和因潮水引发的人员落水伤亡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

3、管护内容

（一）工作职责

执行双浦镇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原则按每公里不少于1人的要求，负责防潮安全巡防队伍的建立、管理和考评工作，创新队伍模式，优化队伍配备，科学有效巡防，提高管理效率，强化重点巡防期（每年5月1日至10月30日）巡防工作，配足配强重点期巡防力量，优化一般巡防期（每年11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巡防工作，合理配置非重点期巡防力量；具体实施本辖区沿堤潮前潮后各一小时巡查、守点、喊潮、预警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做好沿线防潮安全管理隐患的排查、处置及属地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堤外人员避险转移、遇险搜救及安置等工作；及时向

镇、辖区村（社）和沿江企事业单位公告或送达潮汐信息；落实防潮安全管理日报制度，负责向区防潮办上报防潮安全管理的相关信息；完成双浦镇与区防潮办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二）巡查管理

1、按每公里配备不少于 1 人组建防潮安全巡防队伍，优化队伍配备，科学有效巡防。巡查队员需按规定统一穿着反光背心，胸挂防潮巡防工作证，佩带执勤袖章，持电喇叭（夜间带电筒）、救生圈、救生绳等装备对沿江大堤开展潮前潮后一小时的巡查喊潮（特殊时期适当延长）。

2、对各自辖区的道口进行安全值守，负责物理阻隔措施的关闭、开启；对进入钱塘江盘头及丁字坝等水域进行观潮、游泳、嬉水、捡垃圾、纳凉、钓鱼等群众进行劝阻，要求其离开危险地段，对不听劝阻的依法进行强劝或报公安机关；对区域内物理阻隔设施、宣传警示设施进行管理，发现设施破损或被盗的，及时向防潮办报告；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钱塘江防潮安全工作。

（三）督查检查

甲方牵头对乙方管理责任制落实、日常巡查、防护警示设施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督查、通报，重点检查巡查预警队伍的巡查、上岗情况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定期上报工作情况和成效，对违反工作纪律的队员要进行严肃查处。

4、管护标准及要求

严格按照《杭州市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307 号市长令）、《关于加强钱塘江防潮安全长效管理的意见》（杭政办函〔2010〕281 号）及《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115 号）等文件要求，特别针对安全管理和巡查检查管理标准和要求：

人员总数 31 人，巡逻车电动汽车 2 辆，要求出具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至少含投标前 1 个月）；

对上岗员工要进行专业培训，掌握喊潮专业知识，每年至少 2 次组织全体巡防队员培训演练等各类学习，提高队员履职的能力素质。

合同签订后，原有喊潮队员由乙方收编管理。如甲方发现乙方巡查人员有工作态度不认真、管理不到位情况并同一人重复出现两次类似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跟换人员。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1348800 元）人民币。

2、甲方委托服务实行经费包干，即上级下拨的喊潮经费全额拨付乙方使用。相关经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高温费、奖金等人员开支和区下发设施设备维修等机械设备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本合同也不允许分包。乙方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不经通知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返还之前甲方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

四、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履行方式:详见附录。

3、履行地点:杭州市双浦镇。

五、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按半年度支付,每次款项支付7个工作日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权利与责任

1.1 在汛期、配水等特殊情况下,有权就乙方巡查和人员管理方案等作出调整。

1.2 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组成员。

1.3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区下发各项工作要求和考核明细。

1.4 开展不定期检查考核及年终考核,对乙方队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6 负责并协调对外工作,协调调度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对外、对上关系。

2、乙方权利与责任

2.1 在甲方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有权按期获得合同规定的报酬。

2.2 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开展双浦镇钱塘江安全巡查、喊潮等各项工作。

2.3 组建喊潮队队长完成本合同工作,确保队长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地在喊潮队工作。队长和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2.4 乙方为喊潮队所有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有关的乙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5 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及安全事故时,乙方须及时做好应急处理并同步上报甲方,尽可能降低事件影响和事故损失;同时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延时处理上报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含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不得无故单方毁约;

2、其他参照《西湖区钱塘江防潮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详见附录1。

八、考核方式

- 1、年终成绩。每年接受区上级主管部门年度考核，考核成绩为合格的，既为合格。
- 2、考核结果及年终成绩报西湖区林水局审定备案，考核不合格的，将列入下一年度招标黑名单。

九、争议解决

1.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则双方首先应通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调解。

2.如果双方不能按规定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或主经违约责任时，甲方向其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通过按下述信息递送双方文件：

甲方：杭州市双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葛其海

联系地址：杭州市双浦镇袁浦街 136 号

联系电话：0571-84646352

联系邮箱：

乙方：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平生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80 号

联系电话：13376815612

联系邮箱：

任何一方改变了上述信息的，应在 2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信息递送资料的，视为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杭州市双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双浦镇袁浦街 13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税号：

开户银行：

账户：

签字日期： 年 月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税号：

开户银行：

账户：

签字日期： 年 月

合同附件：

附录一 西湖区钱塘江防潮安全工作管理办法